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4〕8号

汕尾市海汕大道机动车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对汕尾市海汕大道机动车检测站（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调阅你单位2024年正常联网期间车辆检验（测）报告和车辆检验（测）视频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2024年4月3日，你单位对黑R牌车辆开展自由加速烟度检测时，在检测过程中人为多次取下转速计导致发动机转速数据未连续完整记录并上报，上述操作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第A.4.4的要求。二是2024年4月12日，你单位

对粤N[]牌车辆开展加载减速检测时，在车辆已处于上线检测的状态下，检测前人为拔掉烟度计下位机的采样管（后已重新插上），检测过程采样管存在部分脱落导致采样管插入深度不足400mm，上述操作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第B.2.3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年7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2024年7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2024年7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2024年7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2024年7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涉案车辆检测线视频监控录像（共1张光盘）以及现场照片等。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工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